

第七章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陈集镇张周工业园区污水微动力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4-HAWS-C2026-0003

供应商: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请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字。

一、磋商函

致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关于 南陈集镇张周工业园区污水微动力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4-HAWS-C2026-0003）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万佳玲 员工（姓名和职务）代表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元

（RMB¥ 1679700.00 元）】的磋商报价按上述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将派出 万佳玲 苏 232222303442（项目经理姓名、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保证质量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 合格 标准，在 40 日历 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 13 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我单位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二区 16 号

邮编：223200

电话：18036763730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王华东

职务：董事长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技术部分

3.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施工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	项目经理	王华东	董事长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现场	项目经理	万佳玲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雷超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安全员	胡寿明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刘健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	刘秀丽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劳务员	林琳	劳务员	中级工程师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雷超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1月15日

评审委员会：枣庄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406198812280213

证书编号：鲁240400033200217

公布文号：枣人社字〔2024〕80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D228062D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1月29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6NF84E

查询时间：2026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雷超	370406198812280213		202601 - 202601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林 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102199112194023

证书编号： 3215113080028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林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12-19

身份证号：220102199112194023

工作单位：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淮安市建设工程系列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中级工程施工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证 书 号：B213208000063320410

取得资格时间：2021-12-01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1）129号

备 注：于2022-02-10补办电子证书，原证书作
废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公章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1（2024）2005275

姓 名：胡寿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5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0日 至 2027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姓 名 胡寿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5.21
身份证号 320826198205210019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学科) 城市建设(风景园林)
批准文号: 淮人社发(2019)198号
证书编号 HAZ2019006P1980908

批准单位(印)
批准日期 2019 年 12 月 2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刘 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1199309181737

证书编号： 3217101120018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刘健

性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20821199309181737

系列: 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文号: 张人职字(2024)87号

授予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张家口洛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号: 2024C263869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资料员

姓 名：刘秀丽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882198604107220

证书编号：3217114083002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27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秀丽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04-10

身份证号：320882198604107220

工作单位：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淮安市建设工程系列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中级工程施工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在线证书信息

证 书 号：B213208000063320409

取得资格时间：2021-12-01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1）129号

备 注：于2022-02-10补办电子证书，原证书作废



盖签发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6NF84E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友康	320821198711204912	202503 - 202504	2
2	刘健	320821199309181737	202501 - 202601	13
3	刘秀丽	320882198604107220	202501 - 202512	12
4	漆文静	320821198902164108	202501 - 202601	13
5	张爱华	321023197908042414	202506 - 202601	8
6	万佳玲	320821200105290101	202512 - 202601	2
7	万佳玲	320821200105290101	202505 - 202505	1
8	雷超	370406198812280213	202601 - 202601	1
9	李永平	320924197702101065	202501 - 202601	13
10	王华东	320821198007137111	202501 - 202601	13
11	黄伟	510129197011230013	202501 - 202503	3
12	林琳	220102199112194023	202501 - 202601	13
13	张亚娟	320821198802280507	202501 - 202601	13
14	胡晓飞	320802197907224516	202507 - 202601	7
15	胡寿明	320826198205210019	202507 - 202601	7
16	黄昌峰	320802200208122515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6NF84E

查询时间：2024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友康	320821198711204912	202401 - 202411	11
2	叶友康	320821198711204912	202503 - 202504	2
3	刘健	320821199309181737	202403 - 202511	21
4	刘秀丽	320882198604107220	202401 - 202511	23
5	漆文静	320821198902164108	202401 - 202511	23
6	张爱华	321023197908042414	202506 - 202511	6
7	万佳玲	320821200105290101	202512 - 202512	1
8	万佳玲	320821200105290101	202505 - 202505	1
9	李永平	320924197702101065	202411 - 202511	13
10	王华东	320821198007137111	202501 - 202511	11
11	黄伟	510129197011230013	202501 - 202503	3
12	林琳	220102199112194023	202401 - 202511	23
13	任泳吉	320882199607232611	202401 - 202406	6
14	任泳吉	320882199607232611	202408 - 202510	15
15	张亚娟	320821198802280507	202410 - 202511	14
16	张亚娟	320821198802280507	202405 - 202405	1
17	胡晓飞	320802197907224516	202507 - 202511	5
18	胡寿明	320826198205210019	202507 - 202511	5
19	黄昌峰	320802200208122515	202403 - 202511	2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法人无需提供，不接受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5、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6、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注：

1、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

参加磋商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二区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东

受托人姓名：万佳玲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01 年 5 月 29 日

所在单位：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员工

身 份 证：320821200105290101 联系方式：18036763730

兹委托受托人万佳玲代表我公司参加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陈集镇张周工业园区污水微动力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4-HAWS-C2026-0003）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项目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姓名 万佳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王家
营街道沈渡村一组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120010529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02-2029.11.02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 万佳玲 身份证号码: 320821200105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员工。

三、工作时间

朝九晚六, 周末双休。

四、工资待遇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 3000 元/月, 加班工资视情况另行协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六、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 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八、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劳动争议处理和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应妥善保管。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万佳玲

2025 年 12 月 1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6NF84E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友康	320821198711204912	202503	- 202504	2
2	刘健	320821199309181737	202501	- 202601	13
3	刘秀丽	320882198604107220	202501	- 202512	12
4	漆文静	320821198902164108	202501	- 202601	13
5	张爱华	321023197908042414	202506	- 202601	8
6	万佳玲	320821200105290101	202512	- 202601	2
7	万佳玲	320821200105290101	202505	- 202505	1
8	雷超	370406198812280213	202601	- 202601	1
9	李永平	320924197702101065	202501	- 202601	13
10	王华东	320821198007137111	202501	- 202601	13
11	黄伟	510129197011230013	202501	- 202503	3
12	林琳	220102199112194023	202501	- 202601	13
13	张亚娟	320821198802280507	202501	- 202601	13
14	胡晓飞	320802197907224516	202507	- 202601	7
15	胡寿明	320826198205210019	202507	- 202601	7
16	黄昌峰	320802200208122515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 淮南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 南陈集镇张周工业园区污水微动力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4-HAWS-C2026-0003）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过程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 淮南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淮南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南陈集镇张周工业园区污水微动力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南陈集镇张周工业园区污水微动力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书（自拟）

致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 南陈集镇张周工业园区污水微动力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4-HAWS-C2026-0003）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积极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已经承诺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如有虚假承诺愿意接受相关单位一切处罚。

投标人：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东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千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二区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6NF84E 法定代表人:王华东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789.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241921 有效期:2030-02-16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6NF84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8]003677



企业名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东

单位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二区1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至2027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20501726836000013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华东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80012377004

开户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A(2025) 0027069

姓 名: 王华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7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姓名 王华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王营
镇沈渡村一组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1198007137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5.24-2030.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万佳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2001年05月29日

注册编号: 苏232222303442



聘用企业: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04至2028-12-0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2-04至2028-1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5）1026603

姓 名：万佳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2001年05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9日 至 2028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姓名 万佳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王家
营街道沈渡村一组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120010529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02-2029.11.02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 万佳玲 身份证号码: 320821200105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员工。

三、工作时间

朝九晚六, 周末双休。

四、工资待遇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 3000 元/月, 加班工资视情况另行协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六、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 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八、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劳动争议处理和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应妥善保管。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万佳玲

2025 年 12 月 1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6NF84E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友康	320821198711204912	202503 - 202504	2
2	刘健	320821199309181737	202501 - 202601	13
3	刘秀丽	320882198604107220	202501 - 202512	12
4	漆文静	320821198902164108	202501 - 202601	13
5	张爱华	321023197908042414	202506 - 202601	8
6	万佳玲	320821200105290101	202512 - 202601	2
7	万佳玲	320821200105290101	202505 - 202505	1
8	雷超	370406198812280213	202601 - 202601	1
9	李永平	320924197702101065	202501 - 202601	13
10	王华东	320821198007137111	202501 - 202601	13
11	黄伟	510129197011230013	202501 - 202503	3
12	林琳	220102199112194023	202501 - 202601	13
13	张亚娟	320821198802280507	202501 - 202601	13
14	胡晓飞	320802197907224516	202507 - 202601	7
15	胡寿明	320826198205210019	202507 - 202601	7
16	黄昌峰	320802200208122515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4Q0779R0S

兹证明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W6NF84E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二区 16 号

审核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中业广场 A-3 幢 18 楼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50430-2017、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8 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 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审核处

第二次监督
审核处

第三次监督
审核处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层 电话: 400-69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y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 400-6967-110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47424Q0779R0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Jiangsu Qianzhish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21391MA1W6NF84E

Registered address:No. 16, Second District, Industrial concentration Area, Suzui Town, Huaian District, Huai `an City

Audit address:18th floor, Building A-3, Zhongye Plaza, Sakura Road, Huaiyin District, Huai `an City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50430-2017、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Certification Scope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Date of awarded certificate: April 19,2024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April 19,2024

Expired date: April 18,2027

Not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confirmed and remained by yearly Surveillance Audit, if the auditee can't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you can scan the QR code to confirm the final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also can login the www.znc-china.com or www.cnca.gov.cn to query.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贴标处

第二次监督
贴标处

第三次监督
贴标处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话: 400-69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4E0780R0S

兹证明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W6NF84E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二区 16 号

审核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中业广场 A-3 幢 18 楼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
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8 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 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审核处

第二次监督
审核处

第三次监督
审核处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话: 400-69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47424E0780R0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Jiangsu Qianzhish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21391MA1W6NF84E

Registered address:No. 16, Second District, Industrial concentration Area, Suzui Town, Huaian District, Huai'an City

Audit address:18th floor, Building A-3, Zhongye Plaza, Sakura Road, Huaiyin District, Huai'an City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Certification Scope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by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and places

Date of awarded certificate: April 19,2024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April 19,2024

Expired date: April 18,2027

Not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confirmed and remained by yearly Surveillance Audit, if the auditee can't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you can scan the QR code to confirm the final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also can login the www.znc-china.com or www.cnca.gov.cn to query.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贴标处

第二次监督
贴标处

第三次监督
贴标处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话: 400-69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4S0781R0S

兹证明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W6NF84E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二区 16 号

审核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中业广场 A-3 幢 18 楼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8 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 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审核处

第二次监督
审核处

第三次监督
审核处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层 电话: 400-69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 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 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 400-6967-110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47424S0781R0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Jiangsu Qianzhish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21391MA1W6NF84E

Registered address:No. 16, Second District, Industrial concentration Area, Suzui Town, Huaian District, Huai'an City

Audit address:18th floor, Building A-3, Zhongye Plaza, Sakura Road, Huaiyin District, Huai'an City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Certification Scope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by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and places

Date of awarded certificate: April 19,2024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April 19,2024

Expired date: April 18,2027

Not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confirmed and remained by yearly Surveillance Audit, if the auditee can't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you can scan the QR code to confirm the final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also can login the www.znc-china.com or www.cnca.gov.cn to query.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贴标处

第二次监督
贴标处

第三次监督
贴标处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室 电话: 400-69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y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中标通知书

编号: A320923001000849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阜宁县人民政府花园街道办事处的阜宁县花园街道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公路工程
- 2、中标价: 751903.25 元
- 3、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注册证号:

姓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林琳	二级建造师	苏 232181815697

招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阜宁县花园街道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宁县人民政府花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宁县花园街道2024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宁县花园街道2024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阜宁县花园街道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自筹

5. 工程内容：阜宁县花园街道2024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庄居委会新建6条15cm厚C30混凝土道路，合计约667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阜宁县花园街道2024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庄居委会新建6条15cm厚C30混凝土道路，合计约667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玖佰零叁元贰角伍分（¥ 751903.2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宁县人民政府花园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存档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阜宁县花园街道（区、街道）路庄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地址：阜宁县花园街道路庄村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阜宁县花园街道2024年第一批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单位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阳月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金地复垦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设计标准	/		招标建设标准	/	
开工日期	2024.9.20		竣工日期	2024.11.18	
验收意见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具体验收意见： 宽3米水泥路为：960米，385米，125米，70米。 宽2米水泥路为：415米，610米。 均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村民委员会	镇（区、街道）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镇（区、街道）意见：
项目经理： 孙琳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海利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村书记： 解军 监委主任： 解军 经管员： 解军 村民代表： 解军 （公章）	分管农经工作领导： 王景 财政资产管理负责人： 王景 农经工作负责人： 王景 其他人员： 王景	（公章）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房改善项目钦工镇镇西社区绿化工程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收到本通知书起 30 日内到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人民政府与我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成交条件如下：

1、采购内容：拆除路面141.9m²、整理绿化用地11730.6m²、栽植腊梅、红叶石楠球等灌木728株、铺种草皮8963.2m²

2、工期：60 日历天

3、成交价格：壹佰贰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整（¥123621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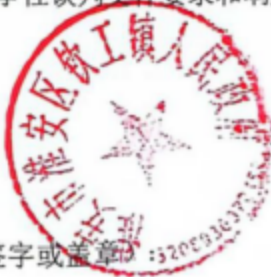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林琳

证书编号：B213208000063320410

身份证号：220102199112194023

4、其他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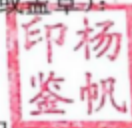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12.15 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房改善项目钦工镇镇西社区绿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农房改善项目钦工镇镇西社区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区钦工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农房改善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路面141.9m²、整理绿化用地11730.6m²、栽植腊梅、红叶石楠球等灌木728株、铺种草皮8963.2m²（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路面 141.9 m²、整理绿化用地 11730.6 m²、栽植腊梅、红叶石楠球等灌木 728 株、铺种草皮 8963.2 m²（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整（¥1236218.00 元）；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70%；工程结算后付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工程余款。（付款方式以上级资金到帐为准）（签合同同时双方协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其他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注：专用条款、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91MA1W6NF84E

地 址：淮南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

区二区 1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任泳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9945512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南市楚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5017268360000139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农房改善项目钦工镇镇西社区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淮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南方城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123.621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3.08.29	竣工日期 2023.10.30
验收意见	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二、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 三、各方履行合同，执行国家强制标准情况良好 四、工程外观观感良好；一致同意该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公章)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公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c-2025-17 号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参加东台镇 G344 和美乡村-上华路道路提档升级项目竞标，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以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714400.00 元中标，你单位即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接此通知后，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71440.00 元（中标额的 10%）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在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该通知书的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按约组织施工。该工程付款方式为 5:3:2，审计后分三年结算。

招标人或负责部门：（单位名称及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说明：1、填写完整且章印齐全本中标通知书方为有效；

2、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合同，该通知书自行作废，需重新招标。

东台镇 G344 和美乡村-上华路道路提
档升级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项目编号: hc-2025-17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甲方)

立合同方: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 东台镇 G344 和美乡村-上华路道路提档升级项目 由乙方中标。为确保该工程按时保质地完成施工,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东台镇 G344 和美乡村-上华路道路提档升级项目。

(二) 工程地点: 东台市东台镇。

(三) 工 程 量: 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郑重申明: 工程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增加工程量, 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增加工程量的, 必须由甲方先行办理报批手续, 经镇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未经批准, 乙方一律不得施工, 否则, 乙方责任自负, 验收不予确认。对经申报同意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由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测量并签字确认, 增加的工程量由原编标单位编制, 经工程负责部门审核、报镇领导审批后, 按不低于原同类建设内容的中标下浮率结算。

(四) 工程内容及施工标准: (详见《东台镇 G344 和美乡村-上华路道路提档升级项目清单及图纸》)

(五) 工程工期: 30 个日历天, 从开工通知开具后两天开始计算工期。乙方应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工效, 缩短工期。

二、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或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表述)。

三、中标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 中标总额: 人民币 柒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7144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竣工, 由甲方牵头、监理单位或群众代表把关组织初验后申报镇联合

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上级补助到位后，付审定额的 50%；工程审计结束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80%；工程审计结束满两年经复检无质量问题后结清审计余款。

2、乙方凭税务发票与甲方结算工程款，结算手续按甲方的相关流程办理。

3、乙方按中标价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本工程质量监督费为中标额的_____%，即____万元。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与监理单位结算。

四、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负责安排电源、水源、材料存放场地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地方矛盾，为乙方施工提供宽松的外部环境。

3、本工程由甲方派_____、_____、_____负责质量监督，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增加其他监督人员参与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如果发现乙方有偷工减料等施工行为或擅自改变设计方案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纠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予追加。

4、甲方代表对施工中的重要事项必须作书面记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 乙方责任和权利：

1、准备好开工资料，书面报告甲方开工准备情况及开工时间。

2、乙方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规定带班生产，并做好生产记录、签字，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因其他事务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后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期间的日常工作。

3、在接到开工通知后按要求进行施工。

4、根据实际需要如确需对部分施工内容作变更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会签或报批手续后，按甲方书面通知单要求组织实施。

5、坚持文明施工，尽量避免和减少施工中的矛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则由乙方自行处理。

6、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格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按甲方提供的模板和要求记录施工日志，并随时准备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乙方应在上道工序转下道工序前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群众代表，经现场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应留有影像资料，验收表应及时报给甲方。

8、施工用水、电、检测费用以及招标要求中规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对交付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提供保修服务。

五、工程验收

(一) 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监理单位等初验合格后，乙方7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并按申请报告单上的要求，附全验收资料。申请单由双方盖章确认交验日，甲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均需签署意见。

(二) 由甲方牵头组织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具体负责人、建设、财政或农经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负责人等人员组成（涉及群众捐资或公益工程的，所在村组派群众代表参与）。在纪监部门的监督下，现场对竣工工程等级进行评定。若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三) 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量如有变更的，以甲、乙双方和质监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六、工程奖罚

(一) 质量奖罚：乙方须预留合同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按照国家、省、盐城市和东台市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二) 施工奖罚：乙方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生产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累计次数达到本工程工期的20%及以上的，按规定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三) 工期奖罚：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每逾期一天，罚1000元。工期从开工通知后两天起算，至乙方工程竣工申请验收日止，由质监人员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严禁弄虚作假。

七、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

账号：32050172683600001390

此合同各项目应填写齐全，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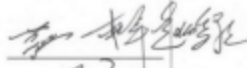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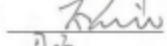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6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编号: hc-2025-17 号

工程名称: 东台镇 G344 和美乡村-上华路道路提档升级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量	见下 行	中标价	714400 元	项 目 经 理	林琳	开竣工 时 间	2025.04.17 - 2025.05.15	质 量 等 级	合 格
验 收 意 见	招标工程量: 详见《东台镇 G344 和美乡村-上华路道路提档升级项目施工清单》。 验收工程量: 该工程经验收为合格工程。 结算以第三方审计为准。审计结果超过部分由建设单位结算。超出中标价 5000 元的工程量另行办理手续。								
参 验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  纪 委:  建管部门: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淮安高级实验中学临时道路工程（项目编号：JSZZ-比价-20250918）评审小组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次询价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拾陆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160775.00元）。

请贵单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前来办理手续。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新校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淮安高级实验中学临时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新校区）

施工单位：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经专业审计后，付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注：以上付款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因供应商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3、质量等级：验收合格。

4、施工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质保期：两年（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或纪要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配合合同（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包括施工图和经批准的深化设计图；
- (9) 招、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2.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限于上述明示的法律法规。本合同订立时国家及相应部门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同样适用。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有关规定、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改、调整后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工程款支付令；3、工程停工令（缓建）。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组织设计、招标、监理、负责现场技术处理、施工质量监督、工程造价控制。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无。

5. 建造师（建造师）

姓名：刘健 职务：项目经理 证号：苏232161715018

职权：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临时道路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施工单位将施工现

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用水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协助办理，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一切开工手续。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办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需要，以书面形式委托。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

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做好工程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市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商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交底后一周内。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方审核的时间：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审核。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延误，工期顺延（必须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认可），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民币的延误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组织各相关部门按施工图纸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10.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图纸要求的验收规范执行。

五、安全施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整个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 发包方认可的签证。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

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发生工程量增减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不相同也不类似的，则单价确定按报价人投标报价时的编制原则，按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单价，投标时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建设方签证为准，建设方没有签证的以审计为准。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4. 工程量的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付款方式如下：工程结算方式采用包工包料。

（2）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进度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经专业审计后，付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注：以上付款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因供应商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协商处理。

(7)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报送甲供材供应时间计划表及要求。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款按有关规定抵扣工程款。如不供应，也可通过发包人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材料价格和供应商，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作为合同的见证方。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规定品牌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

19.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方、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含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竣工图、结算资料等）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三套。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业主同意的承包商的总体施工计划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8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发包人批准的周计划、月计划等阶段工期计划，阶段工期如有延期，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经验收，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能按图施工的，应立即返工整改，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保修期内，承包人拒绝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质保金不再支付。

3、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淮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2)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它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业主提交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至业主指定账户，发包人待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且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 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共计伍份，双方各执壹正壹副，见证方执壹份副本。

29. 补充条款：

29.1 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中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开工后具体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方可进行施工。若承包方不按照中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停工损失由承包方自负，每发现一次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9.2 本工程施工时，建造师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已经资格预审通过的人员或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为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某些原因而确需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其新

进驻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等不得低于原人员；

29.3: 建造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如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6 小时的，每发现一次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且月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如遇生病住院须有经发包方认可的医院证明；

29.4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建造师，否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9.5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9.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过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

29.7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外来考察人员、上层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来工地考察参观和检查等创造必要的条件（如：环境整理、文明现场、安全防护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9.8 砼搅拌机械进场前，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否则，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次。

29.9 增、减工程量、附属工程量，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工程量和人材机的数量、单价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在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争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9.10 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材料费用，工程结算时按计价规定在结算中扣除。

29.11 承包人应按照并遵守发包人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验收、结算等工作，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决算资料信息必须齐全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签证单、竣工图纸有虚假工作量一经查实，将按照虚假工作量的 2-5 倍从结算中扣除，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施工单位对所报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乱套定额。

29.12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否则，在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9.13 实行暂定价部分材料或项目由发包方统一招标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新校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淮安高级实验中学临时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 160775.00）。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15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健。

7.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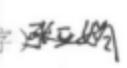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新校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10 月 10 日

承包人：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 

2025年 10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淮安高级实验中学临时道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5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新校区）	监理单位	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0775.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成； 3、达到验收标准； 4、已完成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它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